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18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三)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汤业国

(四)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1、同意选举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同意选举汤业国先生、贾少谦先生、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钟耕深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3、同意选举刘洪新先生、林 澜先生、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马金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4、同意选举汤业国先生、刘洪新先生、林 澜先生、代慧忠先生、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同意续聘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 2、同意续聘王云利先生、王志刚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 3、同意续聘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 4、同意续聘黄倩梅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5、同意续聘黄德芳女士为本公司公司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选举及聘任人员任期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二。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贾少谦先生，管理学硕士，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总裁办公室公关主管、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持有本公司 539,060 股 A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贾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云利先生，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本公司国内营销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本公司国内营销公司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部长。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持有本公司 52,120 股 A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王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志刚先生，制冷与低温工程博士，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设计师，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商用机事业部副部长，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持有本公司 44,550 股 A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王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高玉玲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金主管、税务主管、会计稽核主管、会计核算主管、财务管理主管。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高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高女士不存在被认定

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倩梅女士，经济学及管理学双学士。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2011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黄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德芳女士，英国 University of Bradford 工商管理硕士，为英国特许秘书、行政人员公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香港税务学会注册税务师及资深会士。1994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香港骏辉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星荟亚洲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公司秘书。黄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黄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的选举和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其选举和聘任结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钟耕深、刘晓峰

2018年6月26日